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 Tom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完成公佈」）中有關收購電腦家庭之 97.71%（而非 100%）已發行股本之事宜作出澄清。

謹此提述 Tom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完成公佈所載「HMG 已收購電腦家庭之 100% 已發行股本」之聲明作出澄清。董事會特此澄清 HMG 僅已收購電腦家庭之 97.71% 已發行股本。

誠如完成公佈所述，於完成時，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HMG 收購之電腦家庭 100% 權益及城邦 99.97% 權益之百分比以及於完成時因此而進行之代價調整。

其中一位持有電腦家庭已發行股本約 2.29% 權益之電腦家庭股東（「不出售方」）曾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之授權書授權其代表向 HMG 出售其於電腦家庭之全部股權及簽訂與此有關之任何文件。在該授權代表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代表不出售方簽訂補充協議後，訂約各方繼而辦理完成之手續。基於當時之情況，Tom 認為 HMG 已成功收購電腦家庭之 10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中左右，Tom 之管理層得悉不出售方表示基於其持有之有關電腦家庭股票從未有按照補充協議之規定正式交付，故質疑其於電腦家庭之權益出售之有效性。不出售方聲稱上述授權書已被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即完成日期前一日）之通知書所撤銷。

因此，本公佈旨在澄清 HMG 至今只收購電腦家庭之 97.71%（而非 100%）已發行股本。目前無法確定不出售方會否於其後向 HMG 出售其於電腦家庭已發行股本約 2.29% 之權益。不出售方就收購事項應得之權益新台幣 8,368,076 元（約 1,877,934 港元）及 361,597 股代價股份已交由第三者託管。無論如何，董事會現正了解情況，並正在考慮 Tom 可以採取之各種行動。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1 港元 = 新台幣 4.456 元（只作參考）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